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之一套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藉以(1)使公司細則符合最新法律法規要求，包括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本；及(2)作出其他相應內務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之主要變更載列如下：

1. 規定非常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親身以不少於三分二之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及刪除「營業日」之釋義以使新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保持一致；
2. 釐清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應可供查閱；

3. 規定(a)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GEM上市規則（如有））；及(b)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會議參與者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通訊設備舉行；
4. 釐清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
5. 賦予董事會權利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說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或變更的情況，而無需另行通知；
6.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允許獲結算所委派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組成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7. 允許表決（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具規管權機構之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條例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9.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10. 釐清股東有權於根據新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11. 修訂股東應藉非常決議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批准罷免該核數師；
12. 釐清股東(a)應藉普通決議批准委任核數師；及(b)應藉普通決議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13.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表述，並因應上述修訂而作出一致之相應修改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靜儀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靜儀女士及方澤翹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